

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 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

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

活期(儲蓄)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修訂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七、存款人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、轉帳達 99 次或累計提領金額達 100 萬元，或非約定帳戶轉帳達 60 萬元，除另有約定外，應於補登存摺後，方可繼續使用金融卡。</p> <p>十九、申訴專線: 免付費服務專線:0800-231151 傳真:04-7280570 電子信箱(E-MAIL):ch10c216@mail.scu.org.tw</p> <p>附件 網路 ATM 服務條款 一、存款行資訊 (一)… (二)… (三)網址:https://ch10c.scu.org.tw (四)… (五)… (六)存款行電子信箱:ch10c216@mail.scu.org.tw</p>	<p>七、存款人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、轉帳達 二十次或累計提領金額達 30 萬元，或非約定帳戶轉帳達 60 萬元，除另有約定外，應於補登存摺後，方可繼續使用金融卡。</p> <p>十九、申訴專線: 免付費服務專線:0800-231151 傳真:04-7280570 電子信箱(E-MAIL):ch10.bank163@msa.hinet.net</p> <p>附件 網路 ATM 服務條款 一、存款行資訊 (一)… (二)… (三)網址:http://www.ch10c.com.tw (四)… (五)… (六)存款行電子信箱:ch10.bank163@msa.hinet.net</p>	<p>一、因應現今客戶使用金融卡帳戶、網路 ATM、行動支付等習慣改變，提高交易次數及金額限制。</p> <p>二、修正本社 EMAIL。</p> <p>三、修正本社網址、EMAIL。</p>